池数资函 [2022] 73号

关于推行"窗口无否决权"服务机制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分大厅,各县(区)政务服务管理机构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,九华山风景区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,着力打造"池久满意"营商环境品牌,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,提升工作效能,提升企业满意度,增强群众获得感,决定在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推行"窗口无否决权"服务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意识、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水平为目标,以有效降低企业群众的办事门槛为导向,推动落实"职责内的马上办、职责外的协调办、法规不明指导办、群众需要帮代办"原则,切实激发市场活力、保障民生,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"窗口无否决权"是指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所有窗口

工作人员,对企业群众提出的任何咨询、诉求、申请时,不轻易作"否定回答",不随意行使"否决权",未经研究沟通不做答复,不让企业群众多跑腿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- (一)不轻易作"否定回答"。对企业群众提出不属于本窗口受理范围的,窗口工作人员不能说"不知道""不清楚",应明确告知办理的方法和路径,为企业群众"指好路";对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,窗口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理由依据,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,必要时单位负责人出面作解释答复。
- (二)不随意行使"否决权"。对企业群众提出涉及非标准化的申请事项,要真正站在企业群众的立场,及时研究新情况、回应新要求、解决新问题,不得随意行使否决权;对申请材料不齐全、填写不规范或缺少申请材料的,应耐心向企业群众讲清楚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,实行一次告知,并主动提供办事指南等,杜绝企业群众"来回跑、往返跑"。
- (三)未经研究不做答复。对法律法规不明确,申请内容暂属于模糊地带或空白领域的,应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。窗口工作人员要做好登记,1日内提交部门领导研究,3日内答复。一般事项实行首问负责制,涉及跨部门的申请,窗口所在单位应当主动沟通、协调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,在提请相关单位研究确认后,按时准确答复企业群众,若跨部门会商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提交市营商办,首问窗口责任单位提级办理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- (一)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"窗口无否决权"服务机制建设的总体推进和日常监督管理。政务大厅设置综合性咨询导办台,为申请人提供办理事项的指导,提供所需办理事项的服务指南。在申请人办事过程中遇到障碍时,及时了解情况,主动协调和提供帮助,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受理窗口不执行无否决权的举报等。
- (二)建立"窗口否决"报批机制。各窗口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,研究制定更加细化的操作规范,形成贯穿窗口受理人员、审核人员、审批决定人员的全服务流程快速研判机制。受理窗口出现无法当场答复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后,立即逐级申报、快速批复。需要研究或集体讨论决定的,一般事项报批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,特殊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,涉跨部门事项答复在10个工作日完成,重大疑难事项需开展专业性研究的或专家论证的除外。
- (三)建立"窗口否决"报备机制。各窗口部门对"窗口否决"事项在本部门进行报批的同时,应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报备(附件否定报备登记表)。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定期对各窗口部门报备的"窗口否决"事项进行统计分析,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,帮助企业、群众寻找创新突破和提高办事效率的办法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,改变窗口既有的收收材料、 看看审审的办事模式,坚持问题导向,认真查找现行政务服务流 程存在的不足,积极从群众企业办事新需求中想办法、出新招、 纠症结, 创新服务方式, 努力以改革的实际成效惠及群众。

- (二)各单位要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,摒弃按章办事"大旗",不得轻易否决群众、企业办事要求。窗口工作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,面对申请人不能简单地说"不能办",而是要讲"怎么办";落实告知义务,改"不是我办"为"告知谁办";提升服务能力,改"不知道咋办"为"想办法办"。要坚决杜绝"一问三不知"或"踢皮球"的现象;要主动协助服务对象解决办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,让服务对象"行"的畅快,"不行"的口服心服。
- (三)各窗口单位改变坐等审批的方式,采取提前介入、主动辅导等措施,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申请的成功率,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。在受理环节,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,要多思考,多研究,在规定时限内,尽早尽快答复申请人;要多从把事办成的角度,主动为服务对象"铺路架桥"。
- (四)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好督促推动、窗口自查和社会监督等作用,将"窗口无否决权"服务工作执行情况将纳入年度"评窗口"考核重要内容,纳入对县(区)、园区政务考核重要内容,确保"窗口无否决权"服务机制落到实处。

附件: 否定报备登记表

附件:

否定报备登记表

报备单位: 日期: 年 月 日

承办窗口		经办人	
被否定事项基本情况	被否定对象	联系方式	
	被否定事项名称	受理日期	
	被否定事项的基本情况		
	被否定的理由及 依据		
窗口负责人			
意见			
所属单位审核			
意见			
提级办理情况			
备注		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一份给服务对象,一份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,一份由窗口存档。